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教[2015]252号

宜宾学院第一批本科专业认证与 本科专业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践行学校“制度为先、师生为本、育人为首、学术为魂”的治校理念，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教高【2013】10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第一批校级专业认证或专业审核评估。

一、专业认证与专业审核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校级专业认证的目就是要评价各个专业的建设能否满足人才培养的基本需要，离教育部的认证标准有多大的差距，从而为学校决策和资源的分配提供依据。校级专业审核评估的目的就是要评估各个专业的建设水平和突出业绩，以区分优势专业、特色专业、一般专业和较差专业的发展状况，并将评估结果与招生指标、人才引进指标、教学资源分配和奖励绩效划拨等挂钩，形成良好的竞争态势，推动专业的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通过几年的努力，力争在国家级专业认证和专业审核评估工作方面能够有所突破。

二、专业认证与专业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

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等文件的指导精神，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专业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强化专业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在实施过程中注重与认证、评估专业的平等交流，共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共同探讨解决办法，注重实际成效，注重长效机制。

专业认证标准参照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执行。专业审核评估参照《宜宾学院专业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执行。

三、专业认证与专业审核评估工作的基本任务

1. 以教学质量为核心，围绕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自评报告、专业建设方案的考评，以及对现场的考察，教学资料的查阅，听课，对师生、教学管理人员的访谈等，全面了解专业办学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对专业办学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专业建设的方案给出评价，并提出改进和建议，为学校对专业建设的决策提供依据。

3. 建立并完善本科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库，实现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

四、专业认证与专业审核评估的重点

1. 专业认证的重点

专业认证工作围绕教育部认证标准要求进行，重点判定标准要求是否达成（被认证专业证明自己达到了标准要求，认证专家判定其证明的有效性）。

专业认证基本理念：学生中心、目标导向、持续改进。

2. 专业审核评估的重点

- (1) 人才培养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 (2)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
- (3) 教师与教学资源条件对专业人才培养的保障度；
- (4) 教学和教学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 (5) 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专业审核评估的基本理念：该说的是不是说了，说过的是不是做了，做过的是不是有效，无效的是不是改了。

五、第一批专业认证与专业审核评估对象

专业认证：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物电学院）

专业审核评估：1. 社会工作（法学院）；2. 工商管理（经管学院）；
3. 汉语言文学（文新学院）；4. 生物工程（生工学院）；5. 应用化学（化工学院）。

六、组织管理

专业认证、专业审核评估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开展。

1. 宜宾学院本科专业认证与专业审核评估专家组

成立宜宾学院本科专业认证与评估专家组，主要负责对认证、

评估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对认证、评估结论的认定等工作，并就评估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审核和仲裁。工作主要内容为通过听取专业汇报、听课看课、考察走访、文卷审阅、深度访谈等形式，了解专业的办学目标、办学思路、办学定位情况，考察专业的办学条件状况（实验室、实训基地、图书资料等）、师资队伍状况；了解学院党政领导对专业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对专业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诊断，帮助专业找出改进和提高的对策建议。

2. 专家分组安排

专家组组长：孟 林				
小组	小组长	专家成员	小组秘书	评审专业
第 1 组	校外专家	邵菊香、罗 通 覃凤清、何 春	方家华	应用化学
第 2 组	校外专家	黄 飞、王雄瑞 颜钰梅、甘贤雪	刘启宇	生物工程
第 3 组	校外专家	张 超、赵丽萍、 李 忠、高曾辉	凌 龙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第 4 组	校外专家	何会宁、周世伟 杨南翎、杨剑涛	李 俊	工商管理
第 5 组	校外专家	李成文、田蜀华、 邓中文、刘 波	邹成毅	汉语言文学
第 6 组	校外专家	彭贵川、黄小惠 何 一、杨永明	罗志彪	社会工作

七、专业认证与专业审核评估实施程序

1. 整体工作流程

宣传动员阶段：12月3日前，学校成立召开会议布置工作，发布专业评估有关文件、资料。

专业自评阶段：12月4日—12月12日，各学院成立工作小组，

组织教师研究、学习评估方案，整理、汇总、准备相关评估材料。

专家现场评估阶段：12月14日—16日，专家通过听取专业汇报、听课、查阅材料、考察走访教学设施、深度访谈教师和学生等形式，对各专业进行考察评估，形成各专业评估小组总体评价。

意见反馈阶段：12月30日前，学校组织召开专业评估总结会，公布评估结果，反馈评审意见。

整改提高阶段：2016年1月10日前，各专业在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专家提出的建议，结合本科专业评估标准，制定整改方案，并在一年内根据整改方案强化建设。

2. 各专业评估时间安排

专业	时间		内容
应用化学 工商管理	2015年12月14日	上午 8:30—9:00	听取二级学院院长汇报
		上午 9:00—9:40	文卷审阅
		上午 9:40—10:20	学生座谈会
		上午 10:20—11:00	教师座谈会
		上午 11:00—11:30	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
		上午 11:30—12:00	考察走访实验室及教学条件
	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日上午		专家听课
2015年12月15日	下午 14:30—16:00	专家小组集体评议（应用化学）	
	下午 16:00—17:30	专家小组集体评议（工商管理）	
生物工程 汉语言文学	2015年12月15日	上午 8:30—9:00	听取二级学院院长汇报
		上午 9:00—9:40	文卷审阅
		上午 9:40—10:20	学生座谈会
		上午 10:20—11:00	教师座谈会
		上午 11:00—11:30	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
		上午 11:30—12:00	考察走访实验室及教学条件

	2015年12月15日下午—16日上午		专家听课
	2015年12月16日	下午14:30—16:00	专家小组集体评议（生物工程）
		下午16:00—17:30	专家小组集体评议（汉语言文学）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2015年12月16日	上午8:30—9:00	听取二级学院院长汇报
		上午9:00—9:40	文卷审阅
		上午9:40—10:20	学生座谈会
		上午10:20—11:00	教师座谈会
		上午11:00—11:30	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
		上午11:30—12:00	考察走访实验室及教学条件
社会工作	2015年12月16日下午—17日上午		专家听课
	2015年12月17日	下午14:30—16:00	专家小组集体评议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下午16:00—17:30	专家小组集体评议（社会工作）

说明：（1）二级学院院长汇报时间15分钟、专家提问时间15分钟。

（2）教学管理人员包括二级学院院长、分管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等。

（3）各专业上午现场评估环节由二级学院安排会议室进行，专家小组集体评议地点为教务处会议室。

3. 评估专业工作准备

（1）完成《专业自评报告》，并于12月12日前发送自评报告电子文档至专家小组各成员电子邮箱。

（2）制作汇报PPT。

（3）提供评估期间评估专业开课一览表（包括序号、专业名称、课程性质、课程名称、学生所在年级、教师姓名、教师职称、上课

时间、上课地点)

(4) 安排评估期间评估专业没有授课任务的 10 位专任教师代表。

(5) 安排评估期间评估专业没有进行上课和校外实习的 10 位学生代表，原则上各年级 2-3 名学生。

(6) 提供学生试卷归档汇总表及归档资料

(7) 提供学生毕业论文归档材料

(8) 提供专业建设规划、师资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师资队伍情况、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师科研统计、图书及期刊统计、图书及期刊借阅记录、毕业论文选题及指导情况、教材选用及建设情况、经费收支情况、学生体质测试、证书考取、考研、论文发表、学科竞赛等情况统计、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年度质量报告等材料。(电子或纸质材料均可)

(9) 本专业教师、学生成果及专业特色或亮点支撑材料。(电子或纸质材料均可)

4. 专家评估要求

见《宜宾学院专业认证及专业审核评估专家工作导引》

附件：

一、专业认证

1.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
2. 宜宾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模板
3. 宜宾学院专业认证指标体系及评审表

二、专业审核评估

1. 宜宾学院专业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2. 宜宾学院专业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模板
3. 宜宾学院审核评估专业评审表

三、通用表格

1. 宜宾学院专业认证及专业审核评估专家工作导引
2. 访谈记录表（学生用表）
3. 访谈记录表（教师用表）
4. 访谈记录表（教学管理人员用表）
5.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6. 专业总体评价表

教 务 处

2015 年 12 月 3 日